

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函〔2026〕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市场监管局(厅、委),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现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6年9月1日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健全优企培育、公共服务、法律政策体系,强化生产要素、发展环境保障,充分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和潜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为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我国中小企业整体发展量质齐升,中小企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规模

二、主要任务

- (一) 稳企业稳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1. 鼓励创办中小企业

高效用好创新创业领域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带动更多耐心资本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中小企业。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和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推进创业孵化资源集成,为创办中小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创业指导、咨询培训、投融资等服务。办好创新创业竞赛活动,选拔和发现优秀创业项目,加强扶持孵化。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创办科技型企业,加快自有科研成果市场化落地。建立必要的再创业指导和援助机制。

2.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促进就业

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发展,助力稳岗扩
- 岗。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鼓励中小企业扩大就业、实习见习岗位。挖掘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就业潜力,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推动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强化人工智能对中小企业就业创造效应。

(二) 强化企业培育,提升专精特新发展水平

3. 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

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强化政策惠企和优质企业认定动态管理,完善认定和退出标准。持续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体系有机整合,加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监测和服务,高效发现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成长企业。

专栏1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1. 健全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深入挖掘产业链供应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等多源数据,构建企业评估与识别模型,实现对较强创新能力和良好发展潜质的优质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动态监测与常态化发现。推动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与“企业申报”相结合,一体推进“选种、育苗、培优”全生命周期培育。

2. 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强化企业分层分类支持,推动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提高
- 精准度。支持地方立足优势产业,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全生命周期成长需求,为其链接各类政策、创新、人才、金融资源,全面赋能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3. 提升认定管理与服务水平。统筹优质企业培育和企业党建工作,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优质企业认定质量管理,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完善“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防范不良中介机构扰乱企业评价认定。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服务功能。

4. 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中小企业加强原始创新,鼓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是经济活力与韧性的重要源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十五五”时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制造业中试平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能力建设。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鼓励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强化按产业需求分类的专项服务,加大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等协同力度。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推进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强化知识产权普惠服务。鼓励政府支持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创新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5. 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导入质量工程技术,普及精益管理、精益制造等方法工具和软件。推广质量管理数字化,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检测、
- 质量精准追溯、质量协同等提高质量控制能力。支持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质量诊断、质量改进等服务。

加强品牌培育。引导中小企业制定商标品牌战略,建立全生命周期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中小企业有效识别和评估品牌价值,加强商标品牌保护管理,注重自有商标品牌注册,预防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和侵权风险。推动中小企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的名牌产品,保护老字号等传统品牌,推广非遗品牌。

提升标准化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建立标准化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订,在相关标准制修订中体现中小企业需求。提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标准化水平,健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数智化转型等重点领域标准。

- 专栏2 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标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 提升中小企业产品质量。深入开展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入企帮扶”、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等工作。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评价,推动“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质量联动提升。

2. 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中小企业名品。推广实施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推动中小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强“中国制造”品
- 牌、农业品牌精品等培育推广,分级打造消费名品,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品牌。强化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3. 推动标准引领与贯标达标。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标准化技术组织,构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标准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开展标准研制。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广泛传播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引导中小企业执行先进标准。

6.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中小企业健全产权结构,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引导中小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管理,提升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

培育优秀企业文化。推动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文化,将文化建设融入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员工培训、考核评价等全过程。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中小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弘扬工匠精神,推动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推动科学家精神,鼓励中小企业积极攻关突破战略性、关键性技术,不断涌现科技创新成果。

加强合规管理。研究编制合规管理体系中小企业应用要求及指南,指导中小企业加强合规建设。鼓励地方开展中小企业合规管理培训、合规管理诊断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合规意识和合规管理水平。推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强化劳动用工风险源头治理。研究制定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则,引导有意愿的中小企业开展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7. 深化务实交流合作

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深化联合国、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合作机制,推进中小企业领域双边合作。支持中小企业融入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
- 建设,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统筹推进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内外联动、协同发展。

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按有关规定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强化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推广、技术交流、项目推介功能。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大型商业银行网络、科技及产业链资源对接国际市场,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参与国际贸易。提升中小企业对外投资数字化治理水平,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三) 加快数智化绿色化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8. 加快数智化转型

深化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复制推广典型模式。识别转型优先领域和重点方向,加大对传统产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力度,推进链群融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工业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研制推广柔性制造单元。体系化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典型应用场景的专业化工具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商。

推进智能化赋能。鼓励具备数字化基础的中小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参与“人工智能+制造”、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与标准制定应用。健全中小企业数智赋能服务体系,打造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推动普惠算力赋能中小企业发展,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家级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

专栏3 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专项行动

1. 分级梯次实施数智化改造。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打造产品工艺仿真、设备预测运维、产线智能控制等场景样本。面向小微企业推广普惠性“上
- 云用数赋智”服务,提升数字化基础水平。

2. 推进链群融通数智转型。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开放数字系统接口,推动中小企业主动融入大企业数字化供应链。

- 支持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企业打造产业链协同能力。支持重点集群、园区开发标准化、模块化的数字工具与服务,系统性提升集群、园区中小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

3. 加强人工智能创新赋能。组织开展“智赋万企”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促进活动,梳理中小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鼓励龙头企业、交易机构、数据服务企业等加强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强化自主可控的智能技术

9. 加快绿色化转型

促进绿色化改造。鼓励中小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逐步建立全周期绿色生产模式,采用绿色设计,使用绿色生产资料和绿色技术,实现绿色回收。推动传统产业中小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改造,提升环保绩效水平。鼓励中小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和企业碳排放管理,开发推广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

强化绿色发展支持与服务。拓展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范围和规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银行、保险机构通过绿色金融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培育一批绿色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降碳诊断、技术对接等服务。鼓励大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共同打造绿色供应链。

(四) 推动协同融通发展,提升产业链支撑能力

10.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研条件和应用场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引导大企业与中小
- 企业共享生产要素、创新平台和服务资源,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中应用。深入推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助力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题,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融通创新生态。

11. 推动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

引导中小企业向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集聚发展。大力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集群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强化集群共享制造能力,集聚设备、人才与服务资源,降低生产运营成本。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为依托,赋能县域特色农业、手工业、文化旅游业等富民产业发展,带动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促进区域产业协调发展。

专栏4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集群产业链对接。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专业配套能力,加强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空间互补和政策协同。推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深化与“链主企业”合作,推进创新成果、技术人才、生产和服务资源协同。

2. 增强集群共享能力。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研发中心,鼓励建设集群数智赋能中心,组织“数字专员”帮扶集群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外向型集群对接检测认证等机构,提供海外市场准入“一站式”服务。

3. 促进区域集群协调发展。鼓励东部地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强化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中部地区集群深入推进技术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西部、东北地区集群着力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产品精深加工程度。开展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集群产业链对接,分行业推动区域间集群对口合作。鼓励各地开展集群发展监测,组织开展集群发展水平诊断。

12. 提升稳链强链能力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支撑能力评估。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支持承担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等重大任务的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推进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加强供应链风险预警,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五) 强化生产要素供给,筑牢发展基础支撑

13. 加强金融支持

加强普惠金融供给。综合运用货币信贷政策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进一步开展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银企对接效率。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推进信用
- 信息归集共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

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建立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库,促进股权融资常态化对接。深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大力发展创业投资,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二期,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丰富金融产品与服务。构建信贷、股权、债券、保险、担保等联动的多元化融资促进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促进活动。针对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风险保障需求,加强保险产品开发设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风险管理服务。